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2〕13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2年4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

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4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通知如下：

一、考评重点

- （一）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
- （二）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攻坚行动。
- （三）开展市容“十乱”专项整治行动。
- （四）开展城区餐厨垃圾收运专项整治行动。
- （五）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 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各区于4月10日前根据辖区工作实际，申报一条精细化示范街区，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全面完成创建路段的市容环境整治，市政、园林、路灯设施养护、垃圾分类推动、门店诚信等级评价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4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二) 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攻坚行动。对城市各区属地责任区内一批多年来老百姓关注度高、反复性强的市容、环卫、市政、园林、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重难点问题开展攻坚行动。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月度攻坚任务的落实情况，在4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实行倒扣分制，全部完成工作任务的城区，不扣分，未完成任务的城区根据任务进度进行排名，以负1分为一档进行扣分，以此类推。（城市各区月度城市管理重难点、反复性问题任务清单另行下发）

(三) 开展市容“十乱”专项整治行动。各区组织开展市容“十

乱”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清理城区公共区域、道路、小街小巷、临街店面前等私装地锁装置，整治市场和校园周边占道违停、出店经营、流动商贩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4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四）开展城区餐厨垃圾收运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全市城市管理年度工作统一安排部署，城市各区要切实加强城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餐厨垃圾非法收运行为，迅速建立市、区管理部门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压实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门店、商家、企业）责任，确保全市餐厨垃圾集中统一收运，餐厨垃圾桶无外置现象。此项工作由市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4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0.5分，第五名扣1分。

（五）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各区要对株洲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积压案卷进行清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科技装备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各区积压案卷整改比例和新增案卷比例在4月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2021年1月1日至3月15日积压案卷数2000条及以上的城区，整改比例达30%的加1分，达25%的加0.5分，达20%的不加分，整改比例为20%至10%的扣0.2分，10%（含）

至 5%的扣 0.5 分，5%（含）及以下的扣 1 分；案卷数 2000 条以下的城区，整改比例达 40%的加 0.5 分，达 30%的不加分，整改比例为 30%至 10%的扣 0.5 分，10%（含）及以下的扣 1 分。4 月份开始本月新增积压案卷与 3 月进行同期对比，达 5%的扣 0.2 分，达 10%的扣 0.5 分，达 15%的扣 0.7 分，达 20%的扣 1 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
